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補字第154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 翁秉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正棕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8,1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,6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但育綏